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77,786.30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0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战略部署,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聚焦智能制造、核工装备等重点业务发展,提升战略研究、生产保障和质量管控能力,拟将公司相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研究院建制,设立智能制造研究中心、核工装备工程中心、战略发展研究中心、质量检验中心、生产服务保障中心。相关中心职能如下:智能制造研究中心承担公司智能制造核心技术的培养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化产品的开发工作;核工装备工程中心主要负责核工装备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的统筹、实施和推进;战略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产业拓展开发专题研究;质量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各分子公司相关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检验工作;原行政与资产服务中心更名为生产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基建工程实施、后勤保障等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辉隆投资	是	2,175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1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	2.6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41.76	16,228	46.48	19.41	0	0	5,805.5360	31.07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辉隆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定远德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到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2日	2.11	4,000,000	0.48%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3日	2.03	4,254,800	0.5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41,700	1.83%	6,886,90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41,700	1.83%	6,886,900	0.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定远德轮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定远德轮合计持有华塑控股股份6,886,900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0.83%。

三、报备文件

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长电CP001,债券代码:04190011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9长电CP001
4. 债券代码:041900119
5. 发行总额:25亿元
6. 债券期限:1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
8. 兑付日:2020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传真:010-85126513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森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通知,王寿纯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寿纯	是	2,25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安信证券	16.78%	个人融资
合计	——	2,250	——	——	——	——	16.7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寿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3,692,511股)的28.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寿纯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8%,占公司总股本的4.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3,692,511股)的26.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立荣女士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05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8,45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外部股东董事陆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陆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陆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陆挺先生严格履行上市首发时所作各项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行为。根据陆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

1、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履行原任期(2018年9月30日——2021年9月29日)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陆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0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忠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忠福先生因已到达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忠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监事会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监事候选人并履选股东大会选举。

张忠福先生为公司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张忠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0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089,761.45元人民币,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全社会研究与实验发展工作绩效激励补助资金”款2,500.00元人民币。

2.202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拨付“2020年稳岗补贴”款1,087,261.45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20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发行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泰豪01

4、债券代码:136332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16泰豪01”的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49,501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49,501,000元。回售实施完毕后,“16泰豪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0,499手,剩余待偿还金额为人民币50,499,0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票面利率为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后票面利率为4.75%,并在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至4.75%,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手“16泰豪01”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7.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泰豪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联系人:尹玮

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21-68790276

邮政编码:200120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袁敏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邮编:71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费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6,034,356.15元。2016年9月19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截至 2020年3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3,436,034,356.15
减:募集资金中介事务费用	2,831,114.60
减:累计使用金额	1,769,212,930.3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35,797,438.89
减:银行手续费	21,180.4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49,766,569.58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根据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工程计划的进度安排,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000万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高风险投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0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1.62%减少至10.4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一期”)、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盛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安丰九鼎”)、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安九鼎”)、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盛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九鼎投资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本次减持前,九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减持后,九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13室-2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4室-2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年11月 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2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新疆火炬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44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6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人民币普通股	86,200	0.06%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527,100	0.37%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219,600	0.1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175,600	0.12%
	大宗交易	2020/3/2-2020/3/13		260,000	0.18%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157,500	0.11%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131,800	0.09%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3/9-2020/3/13		117,200	0.08%
合计	-	-	-	1,675,000	1.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九鼎投资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0,400	4.14%	5,774,200	4.08%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0,700	2.95%	3,653,600	2.58%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2,600	1.27%	1,573,000	1.11%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300	1.18%	1,230,700	0.87%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800	0.81%	985,300	0.70%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300	0.75%	922,500	0.65%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00	0.53%	633,700	0.45%
合计	-	16,448,000	11.62%	14,773,000	10.44%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交易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1,415,00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1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5,860,400股、4,180,700股、1,792,600股、1,666,300股、1,142,800股、1,054,300股、750,900股(合计持有16,448,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142%、2.955%、1.267%、1.178%、0.808%、0.745%、0.53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6%)。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九鼎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2020年3月13日,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60,400	4.142%	IPO前取得:5,860,400股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180,700	2.955%	IPO前取得:4,180,700股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92,600	1.267%	IPO前取得:1,792,600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66,300	1.178%	IPO前取得:1,666,300股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42,800	0.808%	IPO前取得:1,142,800股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4,300	0.745%	IPO前取得:1,054,300股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900	0.531%	IPO前取得:750,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60,400	4.142%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